

永丰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购罚决〔2025〕1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鼎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才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#4 楼 401

法人代表：吴春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02MA3ACY2L4B

一、查明的违法事实

根据永丰县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《关于移送永丰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（康复楼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涉嫌围标串标线索的函》移交的围标串标问题线索，经核查江西鼎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江西合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参与永丰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（康复楼）医疗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Y-ZFCG-[2023]第11号）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、机器码及 mac 地址一致，投标文件由同一人编制。江西鼎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（七）项“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、供应商相互之间，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”及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”的情形，视为串通投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。

基于查明的违法事实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的规定，于2025年10月9日向江西鼎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并告知有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永丰县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《关于移送永丰县石马镇中心卫生院改造提升工程（新建综合楼）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涉嫌围标串标线索的函》、江西鼎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《询问笔录》《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等相关证据在案佐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

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”及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试行)>的通知》附件中的序号 78 规定。鉴于你公司主动承认违法事实，且积极配合调查，符合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（赣财规〔2024〕8 号）第十二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的”的减轻处罚情形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江西鼎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贰万壹仟贰伍拾捌元（21258 元）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永丰县财政局
2025 年 10 月 17 日
360826000056